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7
一、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7
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8
三、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10
四、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12
五、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14
六、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分经济科目.....	16
七、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 算表.....	17
八、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 算表.....	17
九、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预算表.....	17
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	

算表·····	18
十一、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1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20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四、政府采购情况·····	22
五、绩效管理情况·····	22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9
七、其他说明·····	8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89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本单位职责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涉农单位，加大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全市农业和农村平稳快速发展。

（二）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重大决策的前期调研、政策拟定、统筹协调、目标制定、考核评价等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总揽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全局，统筹协调涉农政策、项目、资金等，促进各项工作协调推进。

（三）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制定全市中药材产业规划，负责全市中药材生产、管理。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市渔业、渔政工作，指导全市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全市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并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管理。拟定全市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组织协调渔业生产、科研、技术推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组织、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

（八）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市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负责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组织、监督全市

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分别为：市委农办秘书组、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内审科）、产业化科、市场监管科、农经科、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法规科 11 个内设机构。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行政事业编制共 164 名，较上年减少 57 名。其中：行政编制 33 名，较上年减少 4 名；事业编制 131 名，较上年减少 53 名。本单位行政事业实有人员共 160 名，较上年增加 5 名。其中：行政人员（含参公、行政工勤）30 名，较上年增加 1 名；事业人员 130 人，较上年增加 6 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报表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项目	2022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42.80894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2406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90.26777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7,382.793463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67.64364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7,431.78000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42.808946	本年支出合计	15,542.808946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功能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542.808946	15,542.808946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24064	270.324064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324064	270.324064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324064	220.324064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0.267770	190.267770				
210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67770	190.267770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7.499021	127.499021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8.845702	58.845702				
2101199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3047	3.923047				

213	[213]农林水支出	7,382.793463	7,382.793463				
21301	[21301]农业农村	7,382.793463	7,382.793463				
2130101	[2130101]行政运行	2,185.883463	2,185.883463				
2130104	[2130104]事业运行	451.000000	451.000000				
2130109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0000	100.000000				
2130112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15.085000	15.085000				
2130122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450.250000	450.250000				
2130199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80.575000	4,180.575000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7.643649	267.643649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7.643649	267.643649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7.643649	267.643649				
230	[230]转移性支出	7,431.780000	7,431.780000				
23003	[23003]专项转移支付	7,431.780000	7,431.780000				
2300313	[2300313]农林水	7,431.780000	7,431.780000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42.808946	2,914.118946	12,628.69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24064	270.324064	
20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324064	270.324064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324064	220.324064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0.267770	190.267770	
21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67770	190.267770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7.499021	127.499021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8.845702	58.845702	
2101199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3047	3.923047	
	[213]农林水支出	7,382.793463	2,185.883463	5,196.910000
213	[21301]农业农村	7,382.793463	2,185.883463	5,196.910000
2130101	[2130101]行政运行	2,185.883463	2,185.883463	
2130104	[2130104]事业运行	451.000000		451.000000
2130109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0000		100.000000
2130112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15.085000		15.085000
2130122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450.250000		450.250000

2130199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80.575000		4,180.57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7.643649	267.643649	
22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7.643649	267.643649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7.643649	267.643649	
	[230]转移性支出	7,431.780000		7,431.780000
230	[23003]专项转移支付	7,431.780000		7,431.780000
2300313	[2300313]农林水	7,431.780000		7,431.780000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42.80894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24064	270.32406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90.267770	190.26777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7,382.793463	7,382.793463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67.643649	267.64364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7,431.780000	7,431.78000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42.808946	本年支出合计	15,542.808946	15,542.808946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42.808946	2,914.118946	12,628.69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24064	270.32406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324064	270.324064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324064	220.324064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0.267770	190.26777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67770	190.267770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7.499021	127.499021	
2101103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8.845702	58.845702	
2101199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3047	3.923047	
[213]农林水支出		7,382.793463	2,185.883463	5,196.910000
[21301]农业农村		7,382.793463	2,185.883463	5,196.910000
2130101	[2130101]行政运行	2,185.883463	2,185.883463	
2130104	[2130104]事业运行	451.000000		451.000000
2130109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0000		100.000000
2130112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15.085000		15.085000
2130122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450.250000		450.250000

2130199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80.575000		4,180.57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7.643649	267.643649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7.643649	267.643649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7.643649	267.643649	
[230]转移性支出		7,431.780000		7,431.780000
[23003]专项转移支付		7,431.780000		7,431.780000
2300313	[2300313]农林水	7,431.780000		7,431.780000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914.118946	
501	2,109.87418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8.216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60.591834	
[50103]住房公积金	267.64364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422100	
502	338.876963	
[50201]办公经费	180.976963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0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00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00000	
505	377.5168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77.516800	
509	87.851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5.847200	
[50905]离退休费	62.003800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600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00000
合计	19.600000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338.876963
180001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338.87696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预算收支情况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2 年收支预算 15542.80894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42.80894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240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267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82.7934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643649 万元、转移性支出 7431.7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542.80894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1329.491054 万元，下降 42.16%。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减少预算 6000 万元，农村户厕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2645.45 万元、乡村振兴发展 1000 万元、村庄清洁行动先进村评选项目 1000 万元三个项目今年没有安排预算。

1、2022 年基本支出 2914.11894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91.108946 万元，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行政事业实有人员较上年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 2575.241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338.876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2022 年项目支出 12628.6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1520.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减少预算 6000 万元，农村户厕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2645.45 万元、乡村振兴发展 1000 万元、村庄清洁行动先进村评选项目 1000 万元三个项目今年没有安排预算。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

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相同。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8.87696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736963万元，增长2.03%，增加主要是本单位行政事业实有人员较上年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628.6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市场监管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运行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品牌农业工作站优质农产品产业发展；农经中心阳光农廉网运行管理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经费，产权制度改革及土地确权经费；办公室保安保洁，维修维护，法律顾问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30号） 山西省粮食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2020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粮安考核办字[2020]6号） 晋城市粮食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粮安考核办字[2020]6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农药肥料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种植发〔2021〕91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晋农种业发[2021]2号）《晋城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晋市发[2018]5号）《晋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工作方案》（晋市政发[2019]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晋农办质监发[2020]23号）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业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晋农质安发〔2021〕3号 《晋城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推进			

	和全面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市标组发【2020】2号 《晋城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标准化工作考核方案和指标;的通知》晋市标办发【202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基础。完成省下达的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任务，履行农资行政监管职责；完成省下达的部级、省级化肥农药样品抽检任务；落实对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涉农指标完成情况的调度监管。市、县、乡都有专人承担农经工作。乡镇普遍使用阳光农廉网保留的农村三资管理监控系统代理记账，会计电算化较为普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是各级综治办考核农业部门的唯一一项指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是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更是确保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必要手段。我市农业生产现代化、标准化程度不高，监管力量薄弱，农产品生产小、散、乱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转变，形形色色的农产品质量问题时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仍然存在较大隐患。因此，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和日常巡查监督非常有必要。</p> <p>1、制定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2、建立全市统一台账，发放到各县（市、区）3、制定监督抽查方案、飞行检查方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飞行检查；3、根据方案进行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宣传培训等工作；4、形成监管记录，整治记录和工作报告。</p> <p>“十四五”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恰逢“两个百年目标”交接、精准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等的重要历史节点，也是农业农村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在“十四五”规划中“将绿色、高质量发展从理念转向实质性行动”是第一个五年规划。绿色企业、圳品企业内检员作为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守门员”，为企业构筑起了保障绿色食品优质安全的坚实防火墙，企业内检员的培训工作至关重要。“三品一标”、“圳品”、“圳品基地”认证就是通过第三方的信誉保证，促进产地与市场、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连接和互动，为生产者树立品牌，帮消费者建立信心，有利于农产品名称和商标的产权保护，有利于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绿色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开展“绿色宣传”和参加“绿博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讲好绿色品牌故事，全方位展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普及质量安全知识，推动农业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推进质量兴农。全面加强农业品牌监管，强化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三品一标”认证等，规范品牌创建标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19〕7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调度的通知》、《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在线填报的通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田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农业农村

		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专家对各县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评审和竣工验收，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会等各种会议，对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6月底前，支付阳光农廉网运行管理费；下半年完成仲裁、农村改革培训等工作。用于“三品一标”、“圳品”、“圳品基地”的认证推进工作；对认证绿色、有机企业和“圳品”企业的内检员培训工作；开展每年“绿色食品宣传月”主题活动；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与推广工作；组织我市绿色、有机、圳品企业参加农业部举办的“绿博会”、“农洽会”等工作产生的宣传、印刷、差旅等费用。制定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2、建立全市统一台账，发放到各县（市、区）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飞行检查方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3、根据方案进行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宣传培训等工作；4、形成监管记录，整治记录和工作报告。全年制审定3-5个行业标准，按制审订过程花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专家对各县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评审和竣工验收，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会等各种会议，对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6月底前，支付阳光农廉网运行管理费；下半年完成仲裁、农村改革培训等工作。用于“三品一标”、“圳品”、“圳品基地”的认证推进工作；对认证绿色、有机企业和“圳品”企业的内检员培训工作；开展每年“绿色食品宣传月”主题活动；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与推广工作；组织我市绿色、有机、圳品企业参加农业部举办的“绿博会”、“农洽会”等工作产生的宣传、印刷、差旅等费用。制定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2、建立全市统一台账，发放到各县（市、区）3、制定监督检查方案、飞行检查方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3、根据方案进行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宣传培训等工作；4、形成监管记录，整治记录和工作报告。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农民工艾滋病防治宣传。持	

	续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能力，拓展思维眼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实现学习与工作的相互促进。制定职业农民职称评审条件，建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通过高质量的干部教育培训，引导和帮助农业干部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运营畅通平稳。使我市种植业、水产行业领域实现标准化生产，以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按照《晋城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从信息上报、现场处理、善后处理等方面进行逐项演练，提高防范与处置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飞行检查次数	≥2次
			培训工作开展次数	≥2次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次数	≥2次
			聘用保洁人数	2人		聘用保洁人数	2人
			聘用保安人数	2人		培训工作开展次数	≥2次
			飞行检查次数	≥2次		聘用保安人数	2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次数	≥10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各项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所需经费	221万元	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所需经费	2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益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推进我市“三农”工作力度	加大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推进我市“三农”工作力度	加大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经营主体及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经营主体及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范建刚	联系电话:	13835679584	填报日期:	2022032516264 9

项目名称	2022 年沁水示范牧场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示范牧场是原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 1980 年 5 月出访新西兰是，与新西兰政府商谈在我国北方农区建设的一个以从事种草养羊为主的现代化示范牧场。沁水示范牧场利用自身有利条件，经过将近 40 年的发展，不断			

		扩大原种羊保护和新品种培育，已建成一个集种草、养羊和自然草地资源保护的多元化现代牧场，同时为全市养殖户提供优良种羊，引导带动当地牧民调整养殖模式，带动当地及周边养殖户共同发展致富，为全市畜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内容：（1）原种羊保护及新品系推广资金 70 万元；（2）人工种草及防火 30 万元；（3）牧场运行 79 万元；（4）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工作等 51 万元。					
立项依据		此项目主要用于购买沁水示范牧场保种育种技术推广及可再生能源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原种羊保护为全市畜产品安全及疫情防控提供了品质的保障，新技术推广对于全市畜牧业效益提升及增加农民收入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种草则为保种育种技术推广提供必要的饲草料来源，同时，引导带动当地牧民调整养殖模式。草原防火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营生产科负责该项目，由牛保平场长负责。每年 8 月 31 日为考核时间节点，种羊考核母羊计产羔率、个体重量及体格评价，成年公羊和育成羊计个体增重和体质评价。种草考核以投入和产出效益计算，时间节点为每年 10 月 31 日。推动全市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技术指导和宣传等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每年 4 月-10 月春耕、种植饲草料、日常管理直到收割入库；2、冬春是草场防火期；3、饲养种羊、培育种羊是个持续性、不间断的常年工作。做好安全检查、应急处置以及安全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承担县、乡、村沼气、秸秆气、太阳能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确保农村沼气清洁能源稳定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年保种 600 余只，出栏 200 余只；二是年收获 40 万斤饲草料供给羊群使用；三是 3 万亩草场防火及 3000 亩重点草场保护；四是为牧场周边养殖户提供技术服务；五是全市农村可再生能源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技术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区技术指导	6 个	数量指标	种植玉米青贮饲草料	200 亩

			种植玉米青贮饲草料	200 亩		草场防火	3 万亩		
			草场防火	3 万亩		各县区技术指导	6 个		
			增加美利奴绵羊	≥160 只		增加美利奴绵羊	≥160 只		
		质量指标		清洁低碳县区安全知识普及率	≥95%	质量指标		清洁低碳县区安全知识普及率	≥95%
				肥料验收合格率	≥95%			肥料验收合格率	≥95%
				羊羔优良品种率	≥95%			羊羔优良品种率	≥95%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种植青贮饲料及时性	及时			生产羊羔及时性	及时
				生产羊羔及时性	及时			种植青贮饲料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230 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周边养羊户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周边养羊户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牧场及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牧场及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周边养殖户满意度	≥95%		周边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友战	联系电话：	13703567226	填报日期：	20220129115843	

项目名称	2022年产业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聚焦全市特色产业扶贫成果巩固，实施巩固一批农业特色产业扶贫项目，强化精准脱贫的产业支撑，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11号）；《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产发[2021]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农办产发[2021]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特色产业项目，与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产业带动的“造血功能”，有效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2022年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办法；2.制定2022年全市特色农业产业扶贫行动计划；3.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不定期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4月底前将产业扶贫专项资金下达各县，初步确定产业项目；5月-10月实施产业项目；11月-12月产业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要把产业可持续发展作为脱贫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带贫益贫的重要载体，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改善生产条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通过实施特色产业扶贫项目，持续提升产业扶贫项目对巩固脱贫增收的带动力和支撑力，进一步增强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的内生发展动力，保障脱贫人口实现稳定增收，为我市农业全面发展、农村全年进步夯实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个数	≥10个	数量指标	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个数	≥10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地区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地区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强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强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项目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项目主体满意度	≥90%

	标	指标			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祁洁	联系电话:	13513561789	填报日期:	20220129135 213

项目名称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财政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通过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工作进行考核，以奖补的方式引导和激励各地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及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探索建立秸秆农膜回收利用与财政支持挂钩激励机制，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塑料回收率分别稳定在 90%、80%以上。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 年）；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3.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 年）；4.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财政奖			

	补工作方案》（晋市农发〔2019〕104号）；5.《晋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1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田残膜治理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改善农业农村环境、防范露天焚烧造成大气污染、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抓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已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财政奖补工作方案，建立了全市秸秆资源与利用及农膜回收台账，纳入了对乡镇三农工作考核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1.2022年3月，完成对县（市、区）上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考核；2.2022年4月，各县（市、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与农膜治理实施方案；3.2022年5月下达资金；4.2022年5月-2020年12月，组织实施；5.2022年12月，总结和绩效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工作进行考核，以奖补的方式引导和激励各地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逐步建立秸秆回收利用与财政支持挂钩激励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面积	≥230万亩	数量指标	实施面积	≥230万亩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个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个
			农田残膜回收率		100%		农田残膜回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500 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励各地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 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市场主体,	激励	社会效益指 标	励各地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 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市场主体,	激励
		生态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项目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项目户满意度	≥90%
负责 人:	经办人:	上官学平	联系电 话:	139356900 26	填报日期:	20220129 121140	

项目名称	2022 年晋城市粮食产能(留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落实应急农药储备。2.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完成取土化验，编制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等级监测报告，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3、实施种业提升工程，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			
立项依据	1.《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7号）；2.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8]1号）；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30号）；4.山西省粮食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2020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粮安考核办字[2020]6号）；5.晋城市粮食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粮安考核办字[2020]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观，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我市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自2012年起，我市连续多年组织实施粮食产能项目，通过粮食新品种、新技术试验，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示范，不断完善农作物病虫害预警监测体系，稳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水平，增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是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通过以示范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可以有效整合各方力量，聚合各类资源，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供重要支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晋城市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意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审核；2.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3.实行项目单位自验、县级初验、市级抽验。			
项目实施计划	"1.建设1万亩优质粮食生产示范基地。2.除涉及小麦生产类项目于2022年6月底结束外，其它项目建设内容于2022年底前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制定《晋城市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意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审核；2.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				1.制定《晋城市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意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审核;2.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	≥1 吨	数量指标	农药	≥1 吨
			植保无人机	20 台		植保无人机	20 台
			生物有机肥	400 吨		生物有机肥	400 吨
			商品有机肥	400 吨		商品有机肥	400 吨
		质量指标	病虫预测预报准确率	80%	质量指标	病虫预测预报准确率	80%
			化肥施用量减少率	≥2%		化肥施用量减少率	≥2%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指标	上半年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指标	上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粮食平均单产增幅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粮食平均单产增幅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江	联系电话：	1	填报日期：	20211229092257

项目名称	2022年晋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根据省农业厅要求，我们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对全市100个农产品生产基地、6个批发市场、10个大型超市进行抽样监测，共监测样品1000个，全部为定量检测，监测农药43种，同时加大对各县区的抽检力度，使项目覆盖范围更广，其中29.96万元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立项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农质监发【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2005年以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始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采用农业部行业标准，每月对全市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超市蔬菜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菊酯等常用农药残留情况进行例行抽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以简报方式报送我市四大班子领导、市直、各县（市、区）有关单位，积极与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深入被检单位进行追溯、督促整改，指导生产基地科学生产、安全用药。2005年以来，共随机抽样监测蔬菜、水果样品1.3万余个，出具相关数据40余万个。近几年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初制定 2022 年度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实施方案；2、购买检测所需的药品、标准品、耗材等；3、每月到各县（市、区）生产基地、超市、批发市场抽取样品；4、对所抽样品进行农药残留定量检测；5、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出具简报；6、将简报发放至有关单位或部门，由产业化与市场监管科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超标样品进行追溯、并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或个体规范生产、安全用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们计划对全市的 100 个农产品生产基地、6 个批发市场、10 个大型超市进行抽样监测，共监测样品 1000 个，全部为定量检测；监测农药 43 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持续监测，促进农业安全生产，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保持在 95%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样品数量	≥1000 个	数量指标	监测样品数量	≥1000 个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样品的检测成本	1000 元	成本指标	每个样品的检测成本	1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	改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	改造
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保障	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保障	
	指导农民安全生产	指导		指导农民安全生产	指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利云	联系电话:	13834908877	填报日期:	20220129135859

项目名称	2022年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项目(下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市果树、蔬菜、蚕桑、中药材等特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遭受大风、冰雹、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给予保险保障。			

立项依据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 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部 山西省林草局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财金[2019]125号); 3.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5]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每年大风、冰雹、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造成较大损失,直接影响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农业特色产业是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开办特色农业保险,有利于有效规避农业生产风险,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持,也有利于规避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高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提高农民的整体收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5]22号; 2、采取的主要措施:(1)市、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完善特色农业保险领导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特色农业保险顺利开展。(2)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3)加强工作调度。跟踪特色保险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发现问题。(4)加强特色农业保险的宣传,增强示范效应,扩大社会影响。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当年春季开始实施,于当年年底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凡自愿参加市级特色农业保险的农户或从事特色农业产业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符合保险标的的,均为该项目的补助对象。按照保险保费补贴分担比例,由市、县财政和农户分级承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棚投保数量	450 亩	数量指标	水果投保数量	26000 亩
			陆地蔬菜投保数量	6600 亩		蚕桑投保数量	12000 张

		蚕桑投保数量	12000 张		陆地蔬菜投保数量	6600 亩	
		水果投保数量	26000 亩		大棚投保数量	450 亩	
	质量指标	保险机构的资质	合格	质量指标	保险机构的资质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理赔赔付比例	100%	成本指标	理赔赔付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较非参保户同比减少损失率	≥10%	经济效益指标	较非参保户同比减少损失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生产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生产风险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江	联系电话:	13935600715	填报日期:	20220129101044

项目名称	2022 年粮食产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80,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建设1万亩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对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开展有机旱作农业技术集成模式的试验示范，落实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计划，以及社会化服务等予以支持，提高生产基地的装备水平。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落实应急农药储备，加强预警监测站点建设和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改善专业植保防治队伍植保装备条件。3.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完成取土化验，编制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等级监测报告，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4、实施种业提升工程，对农作物育种中心实施智能化提升，改善农作物基地的设施化条件，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5、实施新增大豆地方收入保险试点。6、实施丹河快线沿线农田彩化工程。7、对倒春寒防范开展技术试验。</p>			
立项依据	<p>1.《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7号）；2.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8〕1号）；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30号）；4.山西省粮食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2020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粮安考核办字〔2020〕6号）；5.晋城市粮食安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粮安考核办字〔2020〕6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贯彻国家粮食安全观，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我市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自2012年起，我市连续多年组织实施粮食产能项目，通过粮食新品种、新技术试验，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示范，不断完善农作物病虫害预警监测体系，稳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水平，增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定《晋城市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意见》，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审核；2.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3.实行项目单位自验、县级初验、市级抽验。</p>			
项目实施计划	<p>1.建设1万亩优质粮食生产示范基地。2.除涉及小麦生产类项目于2022年6月底结束外，其它项目建设内容于2022年底前结束。</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1万亩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和应急防治。实施耕地质量与提升行动。实施种业提升工程。实施大豆保险试点，丹河快线沿线农田彩化工程，对倒春寒防范开展技术试验。				建设1万亩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和应急防治。开展农作物新品种试验。实施大豆保险试点，丹河快线沿线农田彩化工程，对倒春寒防范开展技术试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	≥1吨	数量指标	示范面积	10000亩
			植保设备	20驾			
			有机肥	400吨			
			配方肥	400吨			
			示范面积	10000亩			
		质量指标	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	80%	质量指标	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	80%
			化肥施用量减少率	≥2%		化肥施用量减少率	≥2%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执行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粮食平均单产较全县平均单产增幅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粮食平均单产较全县平均单产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农业生产技术体系	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农业生产技术体系	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江	联系电话:	13935600715	填报日期:	20211207191037

项目名称	2022年龙头企业及六大特优产业规模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龙头企业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骨干力量。通过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进行分档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壮大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推动我市农业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发展。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活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予以贷款贴息。用于2022年养殖场贷款贴息项目</p>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9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晋市农财发[2021]12号） 1.《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省委1号文件）； 2.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1〕1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 4.《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晋市办字[2021]5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认真做好龙头企业认定、政策扶持等相关工作，两年来新增57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10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我市的龙头企业发展步伐是快的，数量是明显增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农业结构调整的推动作用日益明显。但是对比其他兄弟地市，对照农业产业化发展要求，我们的差距还很大，任务还十分艰巨。通过对龙头企业的贷款进行分档贴息，有效解决龙头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难题，有力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解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面临的贷款难、贷款贵、后续发展资金缺口大的问题，打通融资渠道，实现稳主体、促生产、保供给。为全面推进我市生猪产业扩能转型工程、家禽产业扩规上档工程、肉羊产业振兴升级工程顺利实施，为我市养猪、养鸡、养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2022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指导意见 制定出台《晋城市2022年农业产业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暂行） 晋城市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每年12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进行分档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效解决农业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难题，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同时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市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力争 2022 年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个，使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达到 130 个。推动畜牧业“四大工程”顺利实施，力争 2022 年我市生猪出栏达到 220 万头，蛋鸡存栏达到 850 万只，肉鸡出栏达到 2200 万只，肉羊出栏达到 35 万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量	≥20 个	数量指标	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量	≥20 个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每个龙头企业贴息额	≤20 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龙头企业贴息额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贷款成本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贷款成本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壮大我市龙头企业数量	壮大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壮大我市龙头企业数量	壮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贷款进行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贷款进行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祁洁	联系电话：	13513561789	填报日期：	20220130090921

项目名称	2022 年蔬菜智能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蔬菜智能提升工程包括：新建蔬菜设施 450 亩(日光温室 200 亩、春秋大棚 250 亩)、老旧日光温室改造 400 亩，新发展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建设 10000 亩，推进全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增蔬菜产量 3.5 万吨以上，确保全市蔬菜稳产保供。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山西省加快推进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山西省 2020 年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分工方案》、《晋城市 2020 年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分工方案》、中共晋市委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设施蔬菜在农业结构调整，产业提效及农民增收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也是确保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要产业，关系人民群众的幸福。设施蔬菜是山西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抓手，是“十四五”期间山西现代农业发展的重点产业，晋城也是如此。 我市日光温室在冬季完全不加温的情况下即可生产茄果类喜温蔬菜，配之大中小拱棚的发展，可实现周年生产、均衡供应。一是我市的设施蔬菜与周边地市相比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自给率较低，但同时也为“十四五”期间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二是我市现有设施多数为冬暖棚，正处于一个十年期服役期到龄的阶段，从构架稳固和保温效果降低等因素来看，通过大力实施“老旧棚改造”工程，可挖掘发展潜力，提高生产效益。露地蔬菜面积占比 75%以上，立足特优蔬菜发展，发挥高寒山区冷凉蔬菜发展优势，建设特色露地示范基地，推进全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稳产保供；</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将该项目纳入市委“三农”重点工作对乡镇的考核范围；二是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物制度中期不定期检查，后期验收总结。					
项目实施计划		蔬菜智能提升工程实施计划：1—2月份，谋划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思路，及时与省厅沟通全年蔬菜工作重点；拟定蔬菜产业发展预算资金；做好“两节”期间蔬菜产品保供工作。3—4月份，出台市级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办法，将任务明确到各县（市、区）。县级上报实施方案、确定实施主体，及时推进新建设施蔬菜、智慧大棚项目实施，力争下达蔬菜产业发展资金。5月份，推进露地蔬菜播种进度和设施蔬菜、智慧大棚建设，做好检查指导工作。6月—7月上旬，推进复播露地蔬菜播种进度；设施蔬菜、智慧大棚建设完成任务的50%；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县（市、区）生产基地进行督促建设、生产以及技术指导。7月中旬—8月份，推进秋播露地和大棚蔬菜播种进度；大面积开展设施蔬菜改造项目实施；做好检查指导工作。9—10月份，完成设施蔬菜的新建（改造）、智慧大棚建设任务，推进设施蔬菜的播种进度。11—12月份对全市蔬菜生产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汇总，做好总结和考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智慧大棚建设、新建蔬菜设施、老旧日光温室改造、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全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市蔬菜稳产保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	200亩	数量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	200亩
			新建春秋大棚	250亩		新建春秋大棚	250亩
			改造老旧温室	400亩		改造老旧温室	400亩
			建设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	10000亩		建设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	10000亩
质量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验收合格率	100%		

			新建春秋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新建春秋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老旧温室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老旧温室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	300万元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建设	200万元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建设	200万元
			改造老旧温室	200万元		改造老旧温室	200万元
			新建春秋大棚	100万元		新建春秋大棚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量	≥3.5万吨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量	≥3.5万吨
			年增产值	≥15%		年增产值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智慧农业发展、老旧日光温室改造、特色露地蔬菜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智慧农业发展、老旧日光温室改造、特色露地蔬菜发展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丁炜	联系电话：	18635663389	填报日期：	20220130094132

项目名称	2022年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新认定10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奖补50万元，共计50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办发【2017】108号）《关于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意见》、晋城市人民政府（晋市政办【2020】6号）《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2021年新认定10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进行提档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和财政奖补，以县为单位组织申报。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申报2021年新认定市级产业园2022年项目实施方案，12月底前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特色产业园区化，推动产业园提档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产业园个数	10 个	数量指标	扶持产业园个数	10 个
		质量指标	主导产业机械化率	≥30%	质量指标	主导产业机械化率	≥30%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85%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85%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覆盖率	≥90%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50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	带动
			推动产业园提档升级	推动		推动产业园提档升级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常江育	联系电话：	13935699955	填报日期：	20220129122819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 1 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致力于发展晋城的道地药材，对优秀的中药材种植项目给予一定程度的补贴（300 元/亩）。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方案（2021-2030 年）的通知》（晋市发[2021]2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中医药作为中华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健康中国”战略与国家支持中医药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下，我国中药种植发展壮大，中国的中医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中医药仍然一定程度存在高质量供给不够、创新体系不完善、发展特色不突出等问题。从农业角度来看，中药质量直接影响到临床疗效。尤其在中医药事业蓬勃发展而很多中药资源面临枯竭的今天，保护和发展道地药材，已成为保障中医药临床疗效，实现中药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晋城市自然禀赋优越，地处南太行之巅，气候冷凉，十分适合药用植物的生长，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丰富，共有药用植物 639 种。在中医药行业兴起的时代，我们要深刻响应国家战略要求，把握机遇，顺应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趋</p>			

	势，从源头上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提升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提倡中药材的产地趁鲜加工，充分利用好晋城道地的中药材资源，着力发展晋城的道地药材，促进中药材产地加工和炮制一体化发展，提高我省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晋市发[2021]2号）；将该项目纳入市委“三农”重点工作对乡镇的考核范围；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中期不定期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1.2022年3月，县级主管单位组织申报并做好真实性督查工作，完成项目申报工作。2.2022年4月，市级组织项目方案评审及督导，确定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并公示。3.2020年8-10月，进行项目中期调研与指导。4.2022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1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全市中药材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提升我市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项目完成后实现亩增产高品质中药材8%，激发企业和农民种植中药材的积极性，促进农户收入水平多元化提升。激发中医药健康的市场活力。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快速健康、生态友好、可持续发展，实现中药材产业转化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	≥1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	≥1万亩
			实施项目的中药材产量	≥0.5万吨		实施项目的中药材产量	≥0.5万吨
质量指标	中药材质量检测达标	达标	质量指标	中药材质量检测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中药材种植产地的道地性	达标		中药材种植产地的道地性	达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及时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多元化增加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多元化增加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	推进
			提升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	推进		提升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快速健康、生态友好、可持续发展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快速健康、生态友好、可持续发展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柳建丽	联系电话：	13103465579	填报日期：	2022012910 3659

项目名称	“三品一标”及“圳品”认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8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质农产品品牌认证及入驻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奖补 199.5 万元。其中： 1、“三品一标”认证补助资金 99.5 万元； 2、“圳品”认证补助资金 80 万元； 3、入驻上海国际产业园补助资金 10 万元； 4、山西市级区域公用品牌补助资金 10 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的扶持办法 晋市农发〔2020〕97 号 山西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文件 关于尽快组织企业入驻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山西街的通知 晋农名优发〔2020〕21 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计财发〔2021〕9 号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1 年省级“圳品”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晋农农质安发〔2021〕12 号 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筹备组 关于公布 2021 年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通知 晋农交筹备发〔2021〕16 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晋城市“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22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就是通过第三方的信誉保证，促进产地与市场、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连接和互动，为生产者树立品牌，帮消费者建立信心，有利于农产品名称和商标的产权保护，有利于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化，通过质量认证，创立和提升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地方品牌，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使农业发展进入用品牌吸引消费、以消费引导生产的良性发展轨道，提升我市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晋城优质农产品走进北上广等一线商超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2、“圳品”、“圳品基地”：培育更多晋城优质特色农产品成为“圳品”，是我市加强与深圳市全面战略合作的具体体现，是我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举措。未来 3 年，我省将认证 100 个“圳品”产品、创建 80 个农产品供深基地，建立从种植养殖到市场销售的农业供应链。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助力我省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品质化“四化”高质量发展。通过将我市高品质的特色农产品、高效益的农业产业与深圳高效完备的市场体系有效融合，区域联动、机制创新，既推动我市优质农产品更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实现优质优价，又引导深圳优秀企业到晋城落地发展，保障市民“菜篮子”质优、价稳、货足，实现晋城—深圳长期稳定合作，互利共赢。 3、“入驻上海国际产业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东进”对接长三角安排部署，助力我省特色农产品走进长三角高端市场。我市绿色认证企业配合工作安排已入驻上海国际产业园，按文件要求“先入驻，后补贴”的原则对企业			

	进行入驻补贴。4、品牌是农业市场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紧紧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发展理念，全面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努力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的扶持办法 晋市农发〔2020〕97号 山西省名优产品开发中心文件 关于尽快组织企业入驻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山西街的通知 晋农名优发〔2020〕21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计财发〔2021〕9号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1年省级“圳品”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晋农农质安发〔2021〕12号 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筹备组 关于公布2021年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通知 晋农交筹备发〔2021〕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1、“三品一标”认证补助资金99.5万元，主要用于对2021年开展并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认证主体的环评、产品检测、区域界定、标准化制度建设、标准化生产投入、追溯制度建设、追溯信息报送、获证农产品展销宣传等环节的费用补助。2、“圳品”认证补助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对2020年和2021年申报“圳品”并获证主体的申报、检验检测、现场评价、认证审查、获证农产品展销宣传、入驻深圳市场？等环节的奖补。3、入驻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补助资金10万元，按文件要求“先入驻，后补贴”的原则，对2020-2021年牵头入驻上海国际食品产业园的企业进行入驻补贴。4、山西市级区域公用品牌补助资金10万元，对取得山西省2021年市级区域公用品牌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主要用于品牌推广产品销售，提升我市农产品在全省乃至全国市场的知名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证57个农产品，奖补38个主体。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保护我市传统优势农产品产业的知识产权，并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降低化肥的施用，极大地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优质农产品认证主体个数	38个	数量指标	奖补优质农产品认证主体个数	38个
认证农产品			57个	认证农产品		57个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县时间	2022年6月份之前	时效指标	资金下县时间	2022年6月份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成本	199.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	带动
			保护我市传统优势农产品产业的知识产权	保护		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	提升
			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	提升		保护我市传统优势农产品产业的知识产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改善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改善		降低化肥的施用	降低
			降低化肥的施用	降低		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斌斌	联系电话：	13935666222	填报日期：	202201290954 41

项目名称	“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申请服务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850	年度资金总额:	150,8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8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申请服务项目,《太行一号》商标注册20件,每件800元;20件商标驳回复审费用,每件3000元;不低于48件引证商标的“撤三”申请或者“无效宣告”申请,每件3000元;1件版权申报,每件1500元。以上费用包括商标注册所需要的官费以及代理费。该项目总计21.55万元,2021年12月支付首付款6.465万元,还有进行款6万元和尾款9.085万元未完成支付,现申请该项目未支付资金15.08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申请服务项目代理协议内容,该项目总计21.55万元,2021年12月支付首付款6.465万元,还有进行款6万元和尾款9.085万元未完成支付,现申请该项目未支付资金15.08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秉承“晋城就是品牌”的发展自信,着力打响“太行一号”区域公用产品品牌;做大做强农林文旅康融合产业。通过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经营管理和品牌营销机制,打造以“太行一号”绿色、生态、安全、有机为内涵的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促进晋城中药材、生猪、黄梨、蜂蜜、杂粮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申请服务项目，《太行一号》商标注册 20 件，每件 800 元；20 件商标驳回复审费用，每件 3000 元；不低于 48 件引证商标的“撤三”申请或者“无效宣告”申请，每件 3000 元；1 件版权申报，每件 1500 元。以上费用包括商标注册所需要的官费以及代理费。该项目总计 21.55 万元，首付款：2021 年 12 月完成支付 6.465 万元；进行款：收到商标驳回通知书之后支付 6 万元；尾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尾款 9.085 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申请服务项目，《太行一号》商标注册 20 件。			“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申请服务项目，《太行一号》商标注册 20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太行一号”商标注册	20 件	数量指标	完成“太行一号”商标注册	20 件
		质量指标	“太行一号”商标注册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太行一号”商标注册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太行一号”商标注册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时效指标	太行一号”商标注册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太行一号”商标注册成本	150850 元	成本指标	“太行一号”商标注册成本	15085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太行一号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太行一号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太行一号公路沿线乡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太行一号公路沿线乡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斌斌	联系电话:	13935666222	填报日期:	202201121552 34

项目名称	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引进推广蜜蜂良种 1000 只，500 元/只，合计 50 万元；提升改造蜜蜂养殖标准示范场 100 个，2 万元/个，合计 200 万元；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休闲观光蜂业园（农庄）4 个，20 万元/个，合计 80 万元；新改扩建智能蜜蜂养殖标准化生产企业 6 个，15 万元/个，计 90 万元；标准化示范场蜂箱电子标识 10000 个,15 元/个,合计 15 万			

	元,智能电子标识扫描配套设备 15 套,合计 30 万元;蜂业保险试点 1 万箱,每箱保费 66 元,约需市级资金 33 万元(保险交费比例 5:4:1)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晋市办字【2021】5号)、《晋城市蜂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蜜蜂养殖历史悠久,养蜂数量和蜂产品产量多年来一直稳居山西首位,养蜂业对优质蜜蜂产品的市场供给、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晋城市蜜蜂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创建晋城市特色优质蜂产品品牌和全国成熟蜜生产示范基地,故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2022年1-4月,摸底确定实施主体;2022年5-10月,项目实施;2022年11-12月,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力争“十四五”末全市蜜蜂存栏达到 20 万箱以上,实现翻番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标准蜂场	100 个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标准蜂场	100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之前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蜂农增加收入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蜂农增加收入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蜂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蜂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常筱立	联系电话:	13835660291	填报日期:	20220207100553

项目名称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2,500	年度资金总额:	79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规划将对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现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冷链设施数量和类型、建设水平、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等,以及易腐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业的发展现状;分析周边重点省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与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的竞合关系,包括周边重点省市地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定位、重点建设项目等;结合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及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建设现状及周边竞合分析基础上,对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需求进行分析与判断;明确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定位,包括战略定位、市场定位等;明确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目标与发展格局,制定发展指标体系;明确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建设主体及运营模式;进行重点项目投资估算分析,并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进行重点谋划;提出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作的实施保障措施,包括用地、政策、组织等。						
立项依据	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被列入了国家振兴产业中,2017年以来,各项支持政策密集出台,多维度指导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今年晋城市第八次党代会报告中在聚力乡村振兴,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部分明确提出补齐冷链短板。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延长保鲜期和销售期,实现错峰错季销售,避免“菜贱伤农”、“果贱伤农”。通过产地分拣包装、冷藏运输等产业链延伸,农民自产自销,减少中间商赚差价,提高收入。通过冷链设施和加工装备配备,培育新型农产品生产营销主体,延伸壮大产业链。实现“农产进仓、农人进场”,着力补齐我市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短板,形成产品全程冷链、销售分类集中、就地加工包装、数字营销赋能的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申报指南》等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1年12月17日成立市级农产品储藏保鲜冷链物流工作专班并六县(市、区)依次开展实地专题调研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于2021年12月17日成立市级农产品储藏保鲜冷链物流工作专班并六县(市、区)依次开展实地专题调研工作。						
标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规划报告书	1本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规划报告书	1本
		质量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2022年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2022年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成本	79.25万元	成本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成本	79.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作的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作的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谦	联系电话：	13633561631	填报日期：	20220325163029

项目名称	农机装备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引进先进适用的农机新机具、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推广。2、建设一个100-200亩的无人智慧农场，试验无人化农业生产及管理。3、选取适合我市小杂粮、中药材、果园、蚕桑等特色农业生产且相对成熟的特色农业机械，给予机具市场售价约50%的购机补贴。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是农业技术推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力量。有利于加快推广农机化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承担县要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的技术指导组，由项目承担县和实施主体、所在乡镇政府三方签定项目建设任务书，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和技术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机具选型、机具购置、试验示范、物料补助、现场培训会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发展典型示范社，引导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示范面积	≥500 亩	数量指标	试验示范面积	≥1000 亩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100%
			培训参与率	100%		农机购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示范区建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示范区建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实现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实现增收	促进
			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广前景宽广	宽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广前景宽广	宽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靳龙	联系电话：	03566995309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精神，市级财政需对2020年11月—2021年10月通过县级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收集化制处理的病死牛羊禽给予补助，全市共需补助55.5万元，其中城区0.06万元、泽州县6.21万元、阳城县1.38万元、高平市3.69万元、陵川县2.34万元、沁水县41.8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发挥无害化处理体系功能，使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国务院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责任制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精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1月-2021年10月,全市6个无害化处理中心共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牛28头、病死羊1280只、病死禽1328425.1公斤,将根据市级资金安排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集中收集的病死牛羊禽全部进行集中化制处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对集中收集的病死牛羊禽全部进行集中化制处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牛数量	28头	数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牛数量	28头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羊数量	1280只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羊数量	1280只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禽重量	1328425.1公斤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禽重量	1328425.1公斤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清祥	联系电话:	13293890928	填报日期:	20211203150725

项目名称	布病监测阳性畜扑杀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全市共扑杀监测阳性羊71只,按照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17〕31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央、省、市按6:2:2的比例分担,需市级配套资金1.12万元。其中,泽州扑杀大羊13只,需要市级补助1300元;高平扑杀经产母羊和种公羊共计3只,怀孕羊12只,共需市级补助3600元;阳城扑杀大羊7只,小羊1只,共需市级补助533.36元;沁水扑杀大羊17只,小羊1只,经产母羊或种公羊1只,怀孕羊16只,共需要市级补助5732.8元。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晋农财发〔2017〕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布病是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人畜共患性传染病,为了净化布病,防止疫情发生,保证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山西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山西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和《山西省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2016-2020年)》的要求,我市积极组织开展了布病检测净化工作。项目实施后,将降低人畜共患病发生率,进一步提升防控能力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开展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监测工作。扑杀补助 1、中央资金：按每只羊 500 元，中央财政承担 60%，71 只羊需中央资金 21300 元。 $(500 \times 71 \times 0.6 = 21300)$ 2、省级资金：按大羊（6 周龄以上）500 元、羔羊（6 周龄以下）166.7 元、种羊（经产母羊或已投入生产的种公羊）625 元、怀孕母羊 687.5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省级财政承担 20%，需省级资金 8116.54 元。 $(按补偿总金额 40582.7 \times 0.2 = 8116.54)$ 3、市级资金：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补偿外，剩余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需市级资金 11166.16 元。 $(40582.721300 - 8116.54 = 11166.16)$					
项目实施计划		各县在收到上级补助后，及时下发养殖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阳性畜全部扑杀，降低畜间布病的发生率。			阳性畜全部扑杀，降低畜间布病的发生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数量	71 只	数量指标	补贴数量	71 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户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户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卫萍	联系电话:	13835661354	填报日期:	20211203113005	

项目名称	市区动物屠宰检疫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城区畜牧中心人员不足,不能有效完成检疫检验工作任务,现雇用临时工20人,2022年计划继续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来管理,按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给予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给相关人员。其中包括人员工资、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比例不确定)、节日福利等,资金约50万元。区级承担30万元,短缺部分由市级负担。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局关于编外人员纳入劳务派遣管理的请示》（城牧字【2019】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工作能顺利开展，确保检疫工作顺利完成，使群众吃到放心肉，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雇用的临时工由城区畜牧中心办公室负责，检疫临时人员的工资由第三方派遣机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在岗临时检疫人员数量，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任务，保障检验检疫工作正常开展。				按时完成任务，保障检验检疫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量	20人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量	20人
		质量指标	肉品检验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肉品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验检疫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验检疫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芦海龙	联系电话:	2068018	填报日期:	20211203112200

项目名称	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26,800	年度资金总额:	2,07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2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度(1-12月)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为229400头,应补助资金80元/头*229400头=1835.2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共下拨补助1420.15万元,剩余415.05万元由市县1:1配套,需市级补贴为207.5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发挥无害化处理体系功能，使我市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国务院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责任制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精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级资金安排及时下拨资金，保障各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安排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对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安排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无害化处理生猪头数	229400 头	数量指标	补贴无害化处理生猪头数	229400 头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清祥	联系电话：	13293890928	填报日期：	20211203151457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9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9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22.78万亩，其中：泽州县5.5万亩、高平市5.58万亩（其中2.21万亩省级要求市级配套62万元）、阳城县2.2万亩、陵川县5万亩、沁水县4.5万亩。各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先完成项目的招标工作，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然后再由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后由指定的验收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立项依据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中央任务各级分担标准为：中央1000元/亩、省级400元/亩、市级配套30元/亩、县级配套70元/亩，对于国定贫困县和列入《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的12个产粮大县、县级财政不承担财政资金配套任务，中央财政与省、市分担标准分别为1000元/亩、470元/亩和30元/亩；对于省定贫困县，中央、省、市、县分担标准分别为1000、450、30、20元/亩。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2022年度高标准农项目库的通知》（晋农办建发〔2021〕179号）建立了我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19〕7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调度的通知》、《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在线填报的通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田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建设高标准农田20.57万亩，其中高效节水0.81万亩。包括土地平整、节水灌溉、整修田间道路、增施商品有机肥、施用硫酸亚铁、农田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种植农田林网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0.57万亩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0.57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1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1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元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经济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唐忠川	联系电话:	13935616830	填报日期:	20220129144856

项目名称	2022年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效益农业，必须引进新技术、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参加农业技术培训，更好更快地深入一线服务农民。为此，2022年申请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补助资金10万元。其中：进行新技术、新材料试验示范及购买试验、示范所需材料，补助资金约8万元；参加国家农业部、省农业厅组织的不同农作物栽培技术师资培训；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下乡调查；印刷相关资料等补助资金约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效益农业，必须引进新技术、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参加农业技术培训，更好更快地深入一线服务农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农业农村局的财务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定期对实施方财务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试验示范方面：时间为2022年1月-12月。2、培训方面：参加部、省级和有关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3、及时深入生产一线解决农民在生产中遇到的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适宜我市应用和推广的农业新技术、新材料得以尽快推广，使农业技术骨干的农业技术水平得到质的提升，使科技示范户、种粮大户的实际操作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应用农业新技术、新材料的积极性，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使适宜我市应用和推广的农业新技术、新材料得以尽快推广，使农业技术骨干的农业技术水平得到质的提升，使科技示范户、种粮大户的实际操作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应用农业新技术、新材料的积极性，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技术、新材料试验示范	3项	数量指标	新技术、新材料试验示范	3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试验示范每点补助标准	2万元	成本指标	试验示范每点补助标准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进程	加快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进程	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筛选出适宜晋城市推广的新技术1-2个	≤2个	社会效益指标	筛选出适宜晋城市推广的新技术1-2个	≤2个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的积极性	带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的积极性	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验示范承担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验示范承担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吴晓燕	联系电话:	13935669598	填报日期:	20211207201119

项目名称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是“羚羊领跑计划”100万，其中“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50万元，“电商新农人”精品班10万元，农民职业技能大赛项目15万元，师资提升工程项目8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训绩效评价17万元。二是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尾款49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村人才培育“羚羊领跑计划”行动方案（2019-2023年）》（【2020】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和市校合作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农村人才培育“羚羊领跑计划”行动方案（2019-2023年）》。措施：一是申请资金保障，二是组建技术队伍。			
项目实施计划	一、开展羚羊领跑计划，其中“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50万元，“电商新农人”精品班10万元，农民职业技能大赛项目15万元，师资提升工程项目8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训绩效评价17万元拟申请市级资金100万元。二是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尾款4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100人，电商新农人培训50人，举行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师资提升工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训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50 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农业职业技能大赛类数				5 类	农业职业技能大赛类数		5 类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95%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农业职业技能大赛每类比赛项目资金	3 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职业技能大赛每类比赛项目资金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发展	促进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上官学平	联系电话：	13935690026	填报日期：	202201291002 42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的通知中第二大项支持政策中第三条壮大生产经营主体: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市财政安排 500 万元,支持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开展市级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5 万亩。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市委农办、发改、财政等 17 家市直单位联合发文《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晋市农办发【2020】21 号和《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晋市农办发【2020】22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农民把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统一完成,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直接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指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4 月底前,将资金下拨到县区。7 月底前,申报项目实施方案。12 月底前,项目实施完成,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的通知中第二大项支持政策中第三条壮大生产经营主体：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市财政安排 500 万元，支持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开展市级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5 万亩。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的通知中第二大项支持政策中第三条壮大生产经营主体：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市财政安排 500 万元，支持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开展市级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5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5 万亩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5 万亩	
		质量指标	托管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托管服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额度	50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额度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农业生产费用节约率	≥20%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农业生产费用节约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	提升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降低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孙天春	联系电话：	13834920002	填报日期：	20211207220843	

项目名称	2022 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117,250	年度资金总额：	41,705,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117,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705,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全市乡村振兴标志性项目。项目依托总长 581.8 公里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充分发挥沿线村镇自然生态资源优良，农耕文化积淀厚重的优势，通过以路联景、带村、兴产、富民，系统谋划、一体推进，打造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示范带，引领全市乡村全面振兴，并赋予太行精神以新的时代内涵。2022 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4000 万元；2021 年项目尾款 170.575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1]15 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7 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2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一年成景、两年成型、三年成范”目标，梯次推进项目实施，首批打造 10 个左右跨行政区域、规模适度、业态多元、功能完善的文旅康养融合精品片区，同时在 2021 年启动综合示范村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实施综合示范村和美丽乡村、宜居乡村建设提升行动。通过三年时间，将示范带打造成为具有引领意义的乡村振兴精品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资金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3月底前将资金实施方案下达各县；4月-10月进行项目建设；11月-12月片区验收，下达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综合示范村、美丽乡村、宜居乡村等各类重点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配套显著提升，首批建设10个左右跨行政区域、规模适度、业态多元、功能完善的文旅康养融合精品片区。按照“一年成景、两年成型、三年成范”目标，梯次推进项目实施，通过三年时间，将示范带打造成为具有引领意义的乡村振兴精品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精品片区	10个	数量指标	建设精品片区	10个
			建设综合示范村	50个		建设综合示范村	50个
			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个数	40个		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个数	40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40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1年尾款			≥17057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全市乡村全面振兴	引领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全市乡村全面振兴	引领	
		打造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示范带	打造		打造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示范带	打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片区和示范村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片区和示范村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艳宁	联系电话：	13835601996	填报日期：	20220319151734

项目名称	2022年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市级保费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49号）精神，拟定2022年全市开展政策性仔猪保险80万头，按每头市级补贴3.2元计，共需市级保费补贴25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49号）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试点期间承保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所属机构承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安排的资金及时拨付。				对安排的资金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拟定仔猪投保数量	80万头	数量指标	2022年拟定仔猪投保数量	80万头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2022年10月之前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2022年10月之前
		成本指标	每头仔猪保费	8元	成本指标	每头仔猪保费	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清祥	联系电话：	13293890928	填报日期：	20211203105047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大型设备 0 台（套）。

2、房屋情况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使用的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8592.95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及以上大型设备。

七、其他说明

无另需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